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3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THUYEN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013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VAN THUYE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NGUYEN VAN THUYE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。按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即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亦無明確證據顯示其有改口否認犯行之意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，因此仍宜寬認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之要件，爰依該

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，猶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製造金流斷點、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當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諸被害人遭詐騙匯款損失之金額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諭知折算標準。

㈢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並受本案有期徒刑宣告，審酌被告為逃逸移工，於我國並無合法居留權限，有動態查詢系統在卷可佐，又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實不宜允其繼續居留，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，一併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查，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報酬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，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。

㈡又本案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款項，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，而未據查獲扣案，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款或得款之人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013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THUYEN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THUYEN（中文名：阮文全，下稱阮文全）應知將匯入其所提供帳戶內之犯罪所得款項轉帳或提領，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，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使檢警難以追緝，

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，竟與不詳詐欺份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5年1月間某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藍天撞球館內，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)之提款卡交付予不詳詐欺份子。嗣該詐欺份子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，於115年2月10日某時許起，在網路交友平台上，向馬成維佯稱：交友需先儲值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5年3月2日15時51分許轉匯新臺幣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；再由阮文全依指示提領，於不詳時、地交付款項予不詳詐欺份子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。嗣因馬成維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馬成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阮文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馬成維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告訴人馬成維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。

(四)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二、核被告阮文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不詳詐欺份子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松標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儒